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李芸樺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 (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首先說明本會申請審議本案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之理由，第一點係 TMCA 未依法與利用人協商或參酌利用人之意見。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此為法律賦予集管團體之義務，因此集管團體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即須與利用人協商，並非指集管團體在與利用人洽談授權合約時才協商，雙方依據實務情形磋商為一般商業習慣，與集管條例規定針對費率本身協商，本質不同。過去本會多次要求 TMCA 進行實質協商，惟 TMCA 均未執行，從預告到公告費率均無調整，故 TMCA 未履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之法定義務；又 TMCA 自 109 年設立以來長期以預告規避正式公告，即屬集管條例第 43 條規定未開始執行或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情形，且妨礙利用人依法提起審議救濟之權益。
    - 2、 第二個理由為 TMCA 管理著作數量與他集管團體差異懸殊，費率卻相當，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

費率時應參酌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經本會瞭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目前網站公告管理數量為1,700萬首，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網站公告管理數量近4萬首，TMCA未於網站公告，本會依其於本案陳述意見所述該會管理數量2萬4千首計算，TMCA管理數量僅為MÜST之0.14%，費率卻與MÜST相當，如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均為0.33%，而TMCA管理數量僅約ACMA之一半，費率卻為ACMA費率之10倍。

- 3、 第三個理由係集管團體訂定費率除審酌著作財產權數量之管理比率外，亦應審酌利用人利用率，經調查本會所屬四家會員電視台112年9月音樂使用情形，利用TMCA音樂比例為0.07%，其中已包括TMCA列舉利用率高之頻道。
- 4、 第四點，本會秉持尊重著作權理念並長期支付音樂授權費用，然而，現今整體產業趨勢已大幅轉變，由於數位技術匯流，電視廣播在經營上面臨艱困挑戰，音樂產業結構也已改變，大型數位平台掌握大部分收入，我國數位廣告量已達新台幣610億，高達八成集中於Google、YouTube和Meta等業者，集管團體應積極維權之對象應為前述業者而非電廣產業。本會期待與TMCA互相扶持，鼓勵本土創作並保障本土音樂權利，於合理費率下共同推廣音樂、促進流通及利用，尋求產業平衡。
- 5、 第五點，本會108年申請審議ACMA相同費率，經智慧局審定調降為該會公告費率十分之一，當時同樣調查該四家會員108年9月使用音樂情形，四家會員平均利用ACMA音樂占總利用次數為0.23%，而ACMA管理數量為MÜST之0.24%。現本案四家會員平均利用TMCA音樂占總利用次數為0.07%，惟TMCA管理數量為MÜST之0.14%，皆較ACMA低，因此，TMCA費率應調降為公告費率二十分之一甚至更低，但本會同意再審酌利用之質予以加權，故可調整為十分之一；又TMCA

於 109 年設立，且性質與 ACMA 相當，利用人已支付費用給 ACMA，又必須額外支付給 TMCA，造成利用人負擔。

## (二) 主席

謝謝衛星公會的說明，仍請衛星公會針對本局會議所列四項討論議題進行說明。

## (三)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針對討論議題一，本會會員和 TMCA 目前簽約之情形說明，本會 44 個會員多數未與 TMCA 簽約，因 TMCA 公告費率過高，依會員目前利用情形，照其公告費率支付並不合理，惟部分會員為免爭訟仍先行簽約，金額均係 TMCA 單方面告知，究如何計算則無從得知，至於合約範圍應有包含公傳。
- 2、 討論議題二，本會會員利用 TMCA 音樂分為「廣告音樂」及「節目音樂」，「廣告音樂」曾於競選期間利用 1 首，「節目音樂」各類型頻道皆有利用，前所述本會 108、109 年調查之四家會員中，今年度調查結果，其中 2 家利用 TMCA 音樂較多者，利用 TMCA 音樂占總次數比率為 0.21% 及 0.12%，其他兩家因屬新聞、體育、電影頻道，利用 TMCA 音樂次數均為零。
- 3、 就討論議題三，本會會員利用其他集管團體音樂情形進行說明。利用 ACMA 部分已如前述，MÜST 部分本會則無相關數據。利用率之高低受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顯著影響，因此管理數量是費率重要參考因素之一。本會統計數據顯示，電視台音樂利用總次數已由 108 年 52 萬次顯著下降為 112 年之 43 萬次，現今音樂創作、發行與流通方式推陳出新，越來越多新創、自媒體音樂，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已非市場之全部，可預見未來集管團體音樂被利用比例會越來越低，而電視產業是願意提供集管團體支持。
- 4、 最後就討論議題四說明本會建議費率調降為公告費率 5% 之計算方式，首先 TMCA 管理數量為 MÜST 之 0.14%，惟費率與 MÜST 相當，若以 TMCA 與 MÜST 市占率相比，TMCA 費率應為

MUST 費率之二十分之一以下，惟基於保障本土音樂之立場，可考量利用之質予以加權，爰建議調整費率為 TMCA 公告費率之 5%。至會員與各集管團體簽約和付費情況，本會長期處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歉難說明。

(四) 主席

申請人已針對討論議題初步說明，接著請 TMCA 進行說明。

(五) TMCA 吳國禎董事

- 1、 本會執行集管業務和利用人洽談簽約時，皆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針對智慧局所列討論議題一有關本案費率如何計算及參考因素為何，本會訂定費率經過相當審慎之評估，本案費率係參考 MUST 費率訂定，其中針對利用量大之音樂頻道，MUST 費率訂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55%」，本會經審酌後訂為 0.35%，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MUST 及本會均為 0.33%。本會依據衛星公會會員提供之使用清單進行比對，本會音樂利用率超過 60%，故公告費率尚屬合理。
- 2、 依據衛星公會會員頻道屬性分類，屬音樂頻道之電視台有信吉、鑫傳(冠軍電視台)和富立多等五家，除聯鑫為 MTV 台故無使用本會歌曲外，另外四家過去皆與本會簽約在案；屬一般商業頻道者包含八大、中天、三立等，近年亦均與本會簽約，一般商業頻道之電視台除台灣藝術電視台和東森電視台今年尚未簽約外，其餘均已續約，而電影、戲劇、卡通和新聞、體育等屬性之電視台皆無利用本會歌曲，本會並無要求其付費。
- 3、 本會針對信吉電視台每月提供之歌曲清單進行比對，111 年使用歌曲總數為 3,933 次，本會音樂為 2,854 次，占 72.5%，112 年占 71.1%，113 年至 8 月為 69.9%，比例不低，其餘音樂頻道雖無提供使用清單，惟經營型態接近，利用率應相去無幾。

- 4、 依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條件授權之。相對而言，不同協會間應適用同樣原則。創作者加入不同集管團體所獲得分配應是匹配的，不應僅因集管團體不同所獲得之分配就相對較少。
- 5、 針對討論議題二，本會與衛星公會會員簽約情形及授權金額，衛星公會 44 個會員中，有利用本會歌曲且今年已簽約者為 14 家，其餘有利用沒簽約或衛星公會所述想利用但不敢用者應在少數，通常是利用人主動向本會提出需求，但本會仍同時有專責人員監看電視台之利用情形，有利用者始須向本會取得授權；由於目前僅八大願意提供財報，其餘十幾家都未提供，因此主要仍以協商方式簽約，實際上本會預告費率時大部分利用人都已與本會完約，公告費率對利用人意義不大。
- 6、 就討論議題三關於實務授權範圍，本會公告費率授權範圍僅限公開播送，但實務上會連同公開傳輸一併協商授權；而 112 年度與本會簽約之非申請人會員電視台共 15 家，其中天良電視台 113 年到 7 月使用本會歌曲比率為 70.4%，大立電視台為 76.5%，利用率極高。
- 7、 據本會了解，超級冰冰 Show 今年 4 月至 6 月使用本會歌曲比例為 40%，綜藝一級棒為 86%，二節目收視率均極高且為電視台創造可觀利潤，中天屬一般商業頻道，照本會費率應依據財報計算「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使用報酬，與 MUST 相同，但本會實際上僅收到 MUST 之八分之一，但該節目使用 MUST 和其他集管團體音樂之比例總計僅 14%，本會反占絕大比例，並不合理。
- 8、 本會會員豪記、上豪、豪聲等 7 家公司去(112)年製作 47 張專輯，為國內台語歌曲市場發展貢獻甚多。創作人可自由選擇加入之集管團體，各家加起來才是市場 1(即 100%)，利用

人本需綜合考量需支付給各家集管團體之總費用。台語歌曲的價值應該受公平衡量；此外，本會成立後持續努力邀請創作者加入本會，管理數量已從約 2 萬 4,000 首提高為 3 萬 9,807 首，但管理數量只是考量因素之一，相對著作本身價值並不重要。本會樂見利用人使用本會歌曲，為利用人創造更多利潤，但仍應重視歌曲本身價值，而非單純以數量衡量。

#### (六) 主席

- 1、 本局 108、109 年辦理 ACMA 費率審議案時，係先請雙方提供使用清單，再透過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客觀地比對使用情形，當時統計結果 ACMA 利用率約為 MUST 的十分之一，因此，本案雙方是否提供使用清單對後續審議非常重要，否則雙方主觀上對利用率高低之認知差距頗大，亦不夠客觀。
- 2、 針對集管團體預告費率問題，本局基於行政指導立場，鼓勵集管團體透過預告與利用人協商費率後再進行公告，去年已請集管團體就預告已久之費率儘速公告，並請集管團體未來預告時間勿逾三個月。

#### (七) 章忠信委員

請教 TMCA 費率目前是預告或公告？依照規定是公告後才可申請審議。另智慧局 8 月核定本案暫付款後有無利用人已支付暫付款？

#### (八)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是否有會員支付暫付款，本會需再進一步了解，惟無論有無會員支付，本會認為暫付款仍有其功用，提供有意願利用 TMCA 音樂之會員一個新的管道和方式。
- 2、 本會所統計之使用數據係包含一般商業、音樂、電影、體育等全頻道之數據，TMCA 主要係針對音樂頻道，雙方基礎不同而有差異。考量音樂頻道之特殊性，建議可另外協商，因費率架構是針對電視台全頻道整年度之授權總收入和廣告收入，並非僅針對音樂節目。

(九) 金世朋委員

- 1、 請教 TMCA 有關公開傳輸授權實務，先前貴會於他案意見交流會時曾提及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是不會向利用人收取公傳費用的，但本案衛星頻道收取公傳費用且是另外洽談，兩者作法上之差異及原因為何？
- 2、 本案不應以特例作通案考量，音樂頻道僅占全頻道一小部分，雖音樂頻道利用 TMCA 音樂比例高，但其他大部分頻道如利用 MUST 音樂較多，則兩家均收取 0.33% 即不合理。

(十) TMCA 吳國禎董事

- 1、 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屬地區性地方頻道，未於網路播放，故無需收取公傳費用，與本案情形不同。
- 2、 目前尚無利用人向本會支付暫付款，大多數衛星公會會員本即無使用本會音樂，其餘有使用本會音樂者幾乎皆已與本會簽約，故本無暫付款之需求。
- 3、 本會統計之數據並非針對單一頻道，而是包含大量使用音樂之音樂節目之一般商業頻道全頻道；又本會同意考量利用率來計算使用報酬，惟再次舉冰冰 show 為例，一般商業頻道電視台中利潤最高之節目使用本會歌曲之比例高達 86%，若考量利用的質，支付予 MUST 之費率為 0.33%，相信本會收 0.33% 相當合理。

(十一) 賴文智委員

請問申請人和 TMCA 雙方在預告期間有無就費率進行溝通或交流，並非指續約協商，而是針對預告費率之協商。

(十二) TMCA 吳國禎董事

本會每年皆與利用人續約協商，但實務上因利用人不會提供財報，故以定額協商，即使本會預告費率對利用人亦無影響，實務上雙方不會依照費率計費。審議結果只會影響利用人認為過去支付本會之使用報酬數額是否合理之看法，不會影響實務運作，費率僅為象徵意義。

(十三)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費率協商跟簽約協商不應混為一談，實務上有集管團體與電視台先依據費率計算後再磋商的案例，據了解本會會員有提供 MUST 財報以計算費率者，但實務上也并非一步到位，而係逐年調整。
- 2、 費率公告具有法定效力，並非象徵意義而已，費率審議結果亦有其法律意義，僅雙方實務上簽約時仍有協商空間，費率仍應調整為較合理之結果。

(十四) 賴文智委員

請問衛星公會是否了解目前與 TMCA 簽約會員之實際簽約金額若以財報換算成費率為何？建議提供換算後之費率或一區間範圍予智慧局了解。至利用人是否提供財報之問題，若 TMCA 無法取得財報，實際上應無法將契約金額換算為利用人可接受之費率，再進而依利用人意見調整費率，故利用人既不提供財報又認為 TMCA 不調整費率，似有矛盾。

(十五) 金世朋委員

既然費率係依照財報計算，利用人應負有提供財報之義務，若集管團體按照費率公式計算，授權金額就會隨著經濟成長而增加，是較符合集管團體利益的，雙方均應遵循費率計算。

(十六)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本會所爭執點為費率本身沒有討論空間，TMCA 從預告到公告皆未邀請本會就費率訂定邏輯作實質溝通協商，此與簽約協商係屬二事，實務上雙方不會根據費率計算，而是依據協商，通常集管團體一口價為業界常態。
- 2、 會員實際簽約數據之資訊，本會尚無掌握，依據 TMCA 於本案陳述意見表示，其與本會會員實際簽約費率約為 0.15% 且含公傳，就一般商業頻道而言，應係目前會員與 TMCA 協商後認為可接受之費率。

(十七) TMCA 吳國禎董事

- 1、 實務上不論本會或其他集管團體，與電視台皆係以協商方式簽約，而非依照費率，電視台亦不願提供財報，本會陳述意見所提 0.15% 之費率，係與利用人簽約後利用人才願意提供財報，本會始經換算得出費率為 0.15%，並非一開始即協商以 0.15% 簽約。
- 2、 本會協商對象是實際利用人即電視台，並非衛星公會，衛星公會並非實際利用人，有利用本會歌曲之利用人均係以定額洽商授權，本案費率審議結果最終只是宣示意義，是本會與利用人協商的天花板，但需重申一點，本會歌曲價值不應僅是 MUST 歌曲價值之二十分之一，不應讓利用人認為主管機關判定本會歌曲僅是 MUST 之二十分之一而僅需支付二十分之一的授權金即可。
- 3、 針對有意願使用本會歌曲之利用人，本會均會誠懇與其協商，並不會有申請人所提直接要求利用人支付高額使用報酬之疑慮，實際上簽約並不會完全依照費率，申請人也了解，各家集管團體均係如此。

(十八) 主席

實務上簽約之費率和費率訂定並非毫無關聯，若無實際簽約或財報資料供參酌，實際上如何就費率合理性加以研商？請衛星公會參考賴委員建議，提供所屬會員實際簽約費率之區間，俾供本案後續審議參考。

(十九)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請問 TMCA 目前與各家電視台之簽約金額係如何計算？

(二十) TMCA 吳國禎董事

依據雙方可接受價格去協商，通常音樂頻道因利用量較大，願意支付較高之費用，目前僅東森電視台 1 家尚未與本會簽約，其餘未簽約之電視台均無利用本會音樂。

(二十一)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集管團體之費率經公告後即需據以實施，適用對象為全體利

用人，實務上曾有利用人主觀上無利用意願，惟因一時不察誤用一首歌，即遭某集管團體索取高額授權金之案例，該集管團體向利用人表示即使僅使用一首歌曲仍需依照該會公告概括授權費率計算授權金額，並不合理。

- 2、 回歸集管條例規定，費率訂定並非依據利用人之財報，而係依據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利用人利用之質及量等因素，財報僅為簽約執行條件而非費率訂定條件，而依 TMCA 陳稱係參照 MUST 費率所訂出 0.33% 之費率，本會始依集管條例規定要件以管理率和利用率去計算，再依質之加權，得出 TMCA 應為 MUST 費率之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

#### (二十二) TMCA 吳國禎董事

- 1、 集管團體管理數量僅為費率考量因素之一，本會管理歌曲價值在於僅能透過本會利用，無法透過其他集管團體，國內三家集管團體應作整體考量。
- 2、 申請人所提僅用一首即被要求支付高額價金之情形應係重製權授權問題，並非集管團體管理範圍，本會於洽談授權費用時均合情合理且合法。

#### (二十三) 廖承威委員

請教 TMCA，實務上與利用人談合約，若是續約尚可參考前一至二年度之簽約情形，惟若係與從未簽約之利用人洽談合約時，貴會係如何計算該利用人之利用情形以評估合理價額？

#### (二十四) TMCA 吳國禎董事

實務上若與全新利用人洽談合約，主要視對方是否願意提供使用清單而定，若對方願意提供，本會將依據清單計算授權金額，若利用人未提供清單，本會原則以側錄監測結果為準，並依照實際情形與利用人協商。

#### (二十五) 廖承威委員

本局以主管機關之立場，仍期望雙方透過本次意見交流充分表達意見，同時讓本局進一步了解實務運作情形，但仍建議雙方

可依據市場利用情形協商。

(二十六) 衛星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本項費率係概括授權並非單曲授權，即使利用人使用量極低仍需支付全額，應充分審酌利用量少之情形，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二十七) 章忠信委員

請教 TMCA 如果利用人僅利用一首歌，會如何處理授權事宜？

(二十八) TMCA 吳國禎董事

利用人按理需先向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取得重製授權，本會就該首歌公播權之部分通常係依照重製權與公播權為 1 萬比 1 百之比率向利用人收取授權費用。

(二十九) 主席

雙方意見已充分討論，若無相關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請雙方會後持續協商，並配合提供使用清單及費率區間等資料供後續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